

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舟环建审〔2020〕4号

关于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大洋世家（舟山）优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要求环评审批的申请承诺、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按照生态环境部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的相关要求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远洋渔业小镇内（干览镇东升社区胜丰自然村），总用地面积约287亩，总建筑面积约为15万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金枪鱼分拣中心、综合生产厂房、金枪鱼鱼柳罐头生产厂房、生物制品厂房、超低温金枪鱼物流加工中心及健康食品厂房；配套冷藏物流、综合检测、污水处理、倒班宿舍和金枪鱼文化产业等设施；采购布置金枪鱼、鱿鱼、虾、海洋生物制品、健康食品等先进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，形成年加工各类水产品20万吨以上的

生产能力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设备，实施清洁生产 and 节能措施，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，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。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。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，项目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入三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。生物制品车间废气、污水预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有效收集、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氨机房设置日常排风装置，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专用烟道楼顶排放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。优化车间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震等有效措施；加强日常管理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固废处置原则，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五）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

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噪声、粉尘、有害气体、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三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，制定和落实各项监测计划，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，在项目投产前完成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等相关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，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